香港科技園公司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詳細版）

本聲明旨在詳述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我們」或「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管理及保障閣下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定義如下）和其他信息（統稱「資料」）。任何個人識別（「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閣下的姓名、職務、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或聯絡和個人的詳情。

個人資料或會因應以下情況，或與以下情況相關的事宜而收集：

(i) 就參與任何活動、會議、募資及鼓勵計劃，以及任何香港科技園不時舉辦的各類活動所提交的申請；
(ii) 使用及/或租用任何香港科技園設施和場所及/或使用各類本公司服務，以及一切相關的行政工作；或
(iii) 接收有關香港科技園及/或其夥伴的通訊及任何其他新聞或資訊，其內容涉及教育、社會服務、科技及相關業務、活動及會議邀約（統稱「服務」）。

1. 一般保障

1.1 香港科技園在收集、使用、披露和儲存所有個人資料時，一概依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或牌照要求， 包括及不限於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條例》）。

2. 數據使用

2.1 我們從閣下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a) 核實閣下的身份；
(b) 處理閣下就相關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核實閣下是否符合獲取服務的資格；
(c) 不時評估及評核閣下參與香港科技園各類募資及鼓勵計劃的合規性，包括各項培育計劃；
(d) 評估及評核在相關的租約下閣下的合規性；
(e) 啟動及/或更新閣下已採用的服務；
(f) 推廣和促銷服務，包括向閣下發送通告，及/或一般優惠更新信息，及/或就我們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推廣；
(g) 進行研究或分析以改進和優化我們的服務；
(h) 就業務營運及/或規劃目的而進行的調查和促銷、推廣、行為評分；
(i) 促銷：
　(i) 香港科技園主辦的會議和活動，
　(ii) 香港科技園可能提供的設施和場所，
　(iii)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或商業協會及/或專業及行業組織不時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統稱「直銷」）
(j) 處理我們的服務收費和租務相關的任何付款及帳單；
(k) 遵守香港境內或境外適用的政府機構、法院、執法及/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的適用法律；
(l) 我們在相關個人信息收集聲明內列舉的任何特定服務的任何特定目的。

2.2 香港科技園只會在閣下知情並取得閣下明確的同意下，才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若本公司在這等情況下有意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會徵求閣下允許，或請閣下就使用用途所需的個人資料和促銷項目所需的個人資料，提供附加信息。請注意，閣下有權在過程中隨時選擇不參與直銷。

3. **數據披露**

3.1 若閣下採用我們提供的服務並已明確表示同意，香港科技園或會在任何相關法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向服務供應商披露，服務供應商的定義如下：

(a) 任何向香港科技園提供與其業務營運及服務有關的行政、物業管理、電訊、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b) 任何對香港科技園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人士；
(c) 任何政府和監管機構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權的其他組織；
(d) 我們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會計師、審計師、律師和保險公司；和
(e) 閣下已明確授權香港科技園可向其披露的任何其他單位，以配合合理需要，或有利於取得或滿足閣下所要求的服務；

3.2 在閣下同意香港科技園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用途的前提下，我們可向任何本公司聘用、提供直銷服務的香港及海外的顧問（**「市場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和聯絡資料）。閣下可以隨時撤回同意並選擇不接收相關服務的直銷材料及/或通訊。

4. 數據保留

4.1 閣下的個人資料，只會在已向你披露的原來或直接相關的收集目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除非有必要保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滿足任何適用的法律、 監管和/或合約條款，或閣下已事先同意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使用。

5. 個人資料查閱和修改權

5.1 根據及遵照《條例》的條款（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適用指引），閣下在任何時間均有權：

(a) 檢查香港科技園有沒有保存有關閣下的數據（**數據查閱權**）；

(b) 要求香港科技園修改有關閣下不正確或不再適用的個人資料（**數據修改權**）；

(c) 要求香港科技園說明與閣下個人資料相關的政策和實務，及獲香港科技園知會所保存的個人資料類別（**披露權**）；及

(d) 要求香港科技園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5.2 按《條例》的條文，香港科技園有權就閣下對查閱或修改資料的任何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若有收費要求，閣下會事先獲通知相關的收費。

5.3 任何選擇不參與、查閱和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請向以下單位提交：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科學園
沙田科學園大道東 5 號 5E 座 5 樓

電郵地址：dpo@hkstp.org

本聲明可能會不時修訂，所有個人資料的處理均受最新的聲明版本所規範，最新的版本在本公司網站供查閱：www.hkstp.org。如在修訂發布後繼續使用本網站，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有關修訂。

本聲明以英文撰寫，附帶中文翻譯版本，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衝突，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6 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境內個人的資訊

在適用的情況下，香港科技園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和大陸地區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條款主要說明香港科技園公司如何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個人資訊。

6.1 法律基礎

香港科技園公司只會在您知情並獲得您明確的同意或在滿足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時下，才會使用您的個人資訊。以下情形中，我們收集、使用個人資訊無需征得您的授權同意：(a)為訂立、履行您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b)為我們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需；(c)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您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d) 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訊；(e) 依照法律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您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資訊；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6.2 資料存儲、共用、轉移

您的個人資訊（包含您的姓名、聯繫電話、公司/個人的電子郵寄地址、辦公位址、公司名稱、電郵聯絡詳情）將在香港被處理。為實現本聲明所述目的，在取得您單獨同意或具備其他法律基礎的前提下，我們會將您的個人資訊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境外的相關服務供應商共用，例如本公司為實現行銷用途而聘用市場顧問。

6.3 個人資訊主體的權利

除了本聲明第 5 條規定的權利外，您還擁有以下權利：(a) 您對您的個人資訊的處理享有知情權、決定權，您有權限制或者拒絕我們對您的個人資訊進行處理；(b) 您有權複製您的個人資訊；(c) 對於與您的個人資訊相關的處理活動，您有權撤回同意。您撤回同意的，不影響撤回前已進行的個人資訊處理活動的效力；(d) 您有權請求將個人資訊轉移至您指定的其他個人資訊處理者；(e) 您有權在特定情況下要求我們刪除您的個人資訊。

您可通過本聲明中規定的聯繫方式向我們提交您的權利請求或其他相關問詢。一般情況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在15個工作日內回復您的權利請求及諮詢。